

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9 週主題：「違反性平之懲罰與比例原則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/ 星期二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違反性平之懲罰與比例原則

成功大學一名法律系學生涉嫌在多校校園廁所偷拍，受害者達一百八十五人，案經司法審理判刑；被告原獲緩刑宣告，後遭二審法院以不符合比例原則撤銷緩刑。成大則依規定召開性平會及獎懲委員會，裁定對該生「記大過兩次」處分，有司法界及教育界人士質疑過輕，引發爭議。

依《大學法》規範大學自治原則，成大已依法召開性平會並裁定懲罰該生，或自評對此次校園風險已有效管理，但因被害人甚多，基於關懷的同理心，成大大在校內公告懲處結果後，應透過適當方式向被害人或其就讀的學校，說明性平會及獎懲委員會衡量事證與處分輕重的憑據，讓比例原則的程序正義更趨完備。

被告在一審法院獲緩刑宣告，但檢察官認為被告在偵查期間曾提供錯誤手機密碼，意圖影響調查，加上被害人未予原諒，因此提起上訴。現被告的緩刑宣告撤銷，此刑事案件審理已進入新階段，被告必然注意，被害人也會關心後續審理及最終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成大對外表示，本案受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範，依法不得對個案表示意見。但被害人質疑，校方是否充分掌握刑事審理及判決進程；充分了解被害人人數、分布及遭遇；性平調查及懲罰程序是否完整；以及裁定兩大過處分的依據為何，相信許多民眾也同表關切。成大如能適切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仍是教育組織為所應為的社會責任。